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佳穎  
電話：(02)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4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\_112011421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14211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